

#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23日，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司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现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1号，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制造，2021年公司名称由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危废暂存间2-1：50m<sup>2</sup>，危废暂存间2-2：50m<sup>2</sup>）不足以容纳全厂产生的危废，部分危废未按要求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安全管理考虑，企业投资200万元，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一座危废临时贮存库（占地面积360m<sup>2</sup>），原危废贮存库2-1、2-2改造另作它用。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固废仓库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28日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盐开行审环表复[2021]25号）。技改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完成危废仓库建设，但“以新代老”的涂装车间35根天然气燃烧排气筒暂未完成以新代老

措施，2025年4月，35根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完成了以新代老措施，并且企业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固废仓库建设项目”，包含36根天然气燃烧排气筒以新代老措施。目前该新建危废仓库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企业仅建设35根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危险废物贮存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出。“以新带老”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过35根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尾气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绿地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危废仓库建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 360m<sup>2</sup>，地面已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了危废识别标识，现场设置了危废台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在主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14-2021）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在主要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经监测，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危废仓库建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 360m<sup>2</sup>，地面已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了危废识别标识，现场设置了危废台账。

##### （4）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所排放的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

指标制要求。

## 五、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中的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执行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5-1。

表 5-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20900608606625J001V。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企业未被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	/	符合

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2) 对照苏环办（2023）154号文，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及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按规范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完善台账记录。
- (3) 做好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关注活性炭多级处置效果，定期更换活性炭。
- (4) 做好生产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5)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 (6)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验收组成员签字：

郑刚

陈浩 招牛

郑军 陈以珍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